被"逆选择"恶性循环拖垮 3天内两家千万级用户互助平台宣布关停

3天之内,两大互助平台相继 宣布关停,千万用户都"懵了"。

3月26日,水滴互助发布公告 称,原互助计划将于2021年3月31 日18点正式终止。在两天前的3月 24日,轻松互助也宣布,于2021年3 月24日18点正式关停。

两家互助平台先后宣布关停,引 发的广泛社会关注与其用户群庞大 不无关系。在会员数方面,水滴互助 在公告中称,"水滴互助上线近五年 来,作为互助社群连接了数千万会 员"。轻松互助平台截至今年3月22 日的参与人数也高达1735万人。

对于这两家互助平台的关停,一 家大型寿险公司运营中心负责人对 《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互助平台 兴盛于网络流量,失败于风险管理。"

天风证券分析师夏昌盛也指出, 从互助平台盈利模式来看,平台管理 费对自身盈利的贡献微乎其微,能否 有效地将短期流量导向长期客群才 是盈利的关键。然而,由于前端审核 宽松,网络互助平台吸引了大量的非 健康体,随着分摊金额的快速上涨, 健康用户很可能会退出互助平台,最 终形成"逆选择"的循环。

向保险业务引流 是互助平台盈利关键

要弄明白网络互助平台为何纷 纷关停,首先要清楚他们的经营模式。

网络互助是一种原始的保险形 态与互联网的结合。但与传统保险 不同的是,网络互助计划是一种互 助性经济组织,利用互联网的信息 撮合功能,会员之间通过协议承诺 承担彼此的风险损失,可以简单描 述为"小额保障+即收即付"制。

以轻松互助为例,加入互助计 划后,用户健康时,预存10元加入 互助,成为互助会员。如有会员生 病,轻松互助平台就会直接从这10 元里扣取用户需要均摊的费用,帮 助生病的用户渡过难关,即"一人患 病、众人均摊救助金"。

由于用户基数庞大,前期均摊 到每个用户费用并不多,每月几元 钱。费用扣完后,系统会提示用户 "余额不足",用户再进行充值就可 以继续享有保障。一旦患病,则可 获得10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的大 病医疗保障金,成功实现"花小钱、

网络互助的经营理念来源于保 险经营模式,但网络互助比保险产 品更便宜,这是网络互助的最核心 竞争力。《证券日报》记者对一家保 险公司的一款重疾险测算后发现, 保额为10万元的重疾险,若投保人 为30岁,保障终生需要每年缴费 4773元,且连续缴费10年,这对消 费者来说是笔不小的开支。

为什么网络互助比保险产品卖 得更便宜? 这主要源于网络互助的 中间成本较低,平台管理费微乎其 微,没有保险公司高昂的设立成本、 运营成本和再保险成本,自觉选取 了低风险概率的保障品类,从而可 以实现"去中介化、零附加费用"。

既然网络互助的管理费微乎其 微,为何互联网巨头纷纷进入该领 域?对此,夏昌盛表示,目前国内网 络互助大多是"流量+风险教育"的 业务模式:通过众筹、互助平台积累 潜在客户,培养风险意识,最终实现 将用户转化为商业保险购买者。从 盈利模式来看,平台管理费对自身 盈利的贡献微乎其微,能否有效地 将短期流量导向长期客群才是实现 盈利的关键。

在这种模式下,倡导"一人患 病、众人分摊"理念的网络互助开始 得到越来越多人的关注,特别是三 线及以下城市和农村用户人群的认 可。2020年发布的《网络互助行业 白皮书》显示,2019年,我国网络互 助平台的实际参与人数达到1.5亿 人,发展速度极其迅猛。在参与网 络互助的用户中,八成年收入低于 10万元,68%的参与者无商业保险, 七成参与者分布在三线及以下城 市,也就是保障相对薄弱的地区。

互助平台审核宽松 导致健康用户"逆选择"

随着大量会员涌入互助计划,网 络互助平台的弊端开始显现出来。

"由于前端审核宽松,网络互助 平台吸引了大量的非健康体,随着 分摊金额的快速上涨,健康用户很 可能会退出互助平台,最终形成逆 选择的循环。网络互助所产生的 '劣币驱逐良币'问题,将主要从两 个方面影响平台经营状况。一是参 与人群大幅下降、赔付案件数量上 升,将引起偿付能力不足,进而影响 平台持续经营;二是平台参与人数



下降,极大增加从自有互助平台向 保险业务的引流难度,盈利模式将 难以为继。"夏昌盛认为。

此外,赔付预期不稳定、定价相 对粗放、可持续性受质疑等诸多经营 弊端也考验着网络互助平台。例如, 就定价问题,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的 保费定价细化到具体年龄,30岁的成 年人保费普遍比31岁更便宜。但按 照互助模式,对于重大疾病类的年龄 区别定价相对粗放,一般是以五年或 十年作为一个区间段。

诸多困境让网络互助用户量出 现锐减。2021年以来,轻松互助的 参与人数连续下滑。截至2021年3 月22日,轻松互助平台的参与人数 已从2020年末的1800万人左右减 少至1735万人。其他网络互助平 台的参与人数也在近期出现显著下 滑。其中,相互宝的互助分摊人数 从2021年1月第一期的10101万人 下降至3月第一期的9593万人,短 时间内大幅缩减500万人左右。

参与人数下降,人均分摊额势 必提升,进一步加速了网络互助会 员的减少并形成恶性循环,最终拖 垮了网络互助平台。上述险企运营 中心负责人对记者表示:"为了观察 网络互助平台,我也加入了一家平 台的互助计划,交费额确实在逐步 上升,上个月我刚交了98元。"

即使是继续经营下去,面临的 监管风险也不容小觑。早在2020年 9月,银保监会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局 发布的题为《非法商业保险活动分

析及对策建议研究》的文章称,有的 网络互助平台会员数量庞大,属于 非持牌经营,涉众风险不容忽视。 部分前置收费模式平台形成沉淀资 金,存在跑路风险,如果处理不当、 管理不到位,还可能引发社会风 险。平台监管缺乏制度依据,处于 无主管、无监管、无标准、无规范的 "四无"状态。

美团互助于2021年年初关停 后,时任银保监会首席风险官兼新 闻发言人肖远企在国新办新闻发布 会上回应称,"我们觉得,美团互助 偏离美团主业和逆选择风险不断增 加,是其关闭的主要原因。下一步, 我们还将对网络公司做互助业务进 一步关注,了解其运行方式和风险 情况,再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若未来银保监会明确将网络 互助平台纳入监管,落地相关具体 政策,网络互助平台的展业将进一 步受限,行业格局可能会从零散走 向头部整合。"夏昌盛认为。

互助平台关停后 庞大用户群何去何从

自2020年8月百度旗下的灯火 互助关停后,今年以来更是出现一 波"关停潮",包括美团互助在内,已 有3家头部互助平台相继关停。会 员众多的头部互助平台关停后,众 多的会员又该怎么办?

3月26日,水滴互助在公告中表 示,"对于在互助保障中的会员,我们

将通过保险升级您的保障。在得到 您的同意后,我们将为您投保一年 期、最高保额50万元的健康险,保费 由平台承担。同时,您还可领取健康 礼包,包括在线问诊和体检等多项服 务。原互助计划将于2021年3月31 日18点正式终止。在此之前,不幸确 诊大病的会员,自首次诊断之日起 180天内可继续向平台发起申请,若 符合原互助条件,将由平台提供合理 赔付。对于您账户内的余额,平台将 从今日起5日内发起退款。'

轻松互助则公告称:"关停后, 对于关停前符合互助条件的会员, 我们将核定合理的互助金额进行最 后一次均摊,此次均摊后的用户余 额将退款至用户的微信钱包(7个 工作日内),同时所有会员健康服务 权益继续保留。对于2021年3月 24日前,以及关停日后7天内不幸 确诊大病的会员,并在2021年3月 31日前提交救助申请的会员,轻松 互助计划将提供合理的互助金妥善 救助。"

从两家头部互助平台的公告来 看,关停后会员将失去长期保障。 大批会员有可能转向互联网保险平 台。夏昌盛分析称:"轻松互助等平 台关停后,其客群流量将向其他平 台转移,利好两类公司。一是致力 于发展自有流量且与大型流量平台 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线上化持牌保 险机构;二是线下代理人专业能力 强、通过差异化服务取胜的大型保 险公司。"

比特币的"罪与罚": 所涉刑事案中盗窃罪过半 一专访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肖飒

▲本报记者 李 冰

洗钱犯罪又现新手段。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中 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6起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其 中一起利用比特币跨境洗钱案,更是引起业内广泛关 注。央行在发布此案时称,利用虚拟币跨境兑换,将犯 罪所得及收益转换成境外法定货币或财产,是洗钱犯 罪的新手段。

一边是比特币的"罪与罚",另一边却是比特币价 格的不断飙升。今年以来,比特币价格一度冲破6万 美元关口,随后又从6万美元巅峰跌回到5万美元附 近,其暴涨暴跌的走势足以令很多人心惊胆战,就连不 少业内人士也纷纷大呼"看不懂!"

对于普通投资者来说,比特币是否具有投资价值、 潜在风险与多大,在司法实践中又呈现出怎样的特 点? 为此,《证券日报》记者专访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 所合伙人、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肖飒,从法律角度 对比特币予以解析。

《证券日报》:在我国买卖、炒作比特币等虚拟币, 以及买卖矿机,是否属于违法行为?

肖飒:目前持有比特币在我国是合法的。金融监 管规定、司法实践均认可比特币是合法的"虚拟商品", 但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 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关于对比特币的买卖、炒币行为是否属于合法 行为,在法律实践中可以从两个层面来看。一是个 人偶发行为,是合法的;二是以交换比特币为业,可 能会涉嫌非法经营罪。打击非法经营罪,保护的是 市场经济秩序。由此可见,判断是否构成非法经营 罪,重要前提是有没有违反相应的经济管理法规。 一些以兑换比特币为业,赚取差价、造成客户重大损 失、引起严重后果的行为,不能排除按照刑法第225 条第4项"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报到最高法院,最终以"个案批复"的形式确定该行 为构成犯罪的可能。

对于非比特币类虚拟币,就现有案件来看,司法 机关对其他一些主流币或ICO、STO而来的虚拟币, 法律界的认识趋于同频,即认定为"非财物"。也就 是说,买卖非比特币类虚拟币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并 不认为"该类虚拟币是财物",也并非买卖就是违法 行为,只是不受法律保护而已。但在一些案件中,可 能会被认定为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因此, 投资者涉及其他虚拟币面临的财产风险和合同风险 相对会更大。

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并未禁止比特币挖矿机的买 卖。杭州互联网法院在2018年审理的国内首例比特 币矿机买卖纠纷案,也确认了买卖比特币矿机合同的

《证券日报》:伴随比特币价格不断飙升,涉及比特 币的相关法律案件是否有增加趋势? 司法实践中对该 类案件普遍判决情况如何?

肖飒:从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判决情况来看,涉 及比特币的相关法律案件,无论是刑事或是民事案件, 都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预计未来几年涉币案件还会继 续增加。

但从目前司法实践来看,投资者对包括比特币在 内的虚拟币相关法律规范的认知有限,风险防控意识 低,该类案件呈现维权周期长、成本高的特点。我近期 处理的一个矿机失窃案例中,虽然国内已有判例,认定 矿机托管合同的法律效力(如(2019)鄂0111民初3929 号民事判决书),但类似案件提起民事诉讼涉及的难题 仍非常多。例如,如何进行财产保全?保全后,诉讼终 结前的挖矿收益放到哪里?取回矿机后,期间收益能 否主张?如能主张,可否以法定货币支付?这些都是 维权中可能涉及的问题。可以说,无论是刑事还是民 事案件,在实际案例中均存在较多难点。

《证券日报》:在比特币相关案件中,盗窃类案件是 否普遍存在?

肖飒:窃取比特币类案件,目前大量存在。从 刑事判决情况看,窃取比特币的刑法定性主要有两 种观点:一种是将比特币认定为财产,符合刑法盗 窃罪构成要件的,构成盗窃罪;另一种是认为比特 币是一种数据,窃取比特币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 息系统罪。

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显示,涉比特币案例从 2014年11月份起至2021年3月22日共发生超过2300 件,刑事、民事案件的占比相当。从案由来看,在比特 币涉刑案件中,盗窃罪占比过半,其他罪名包括集资诈 骗罪、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敲诈勒索罪、组织 领导传销活动罪等,这些罪名都是公诉案件,公安机关 可以立案受理。在民事案件中,最多的是买卖合同纠 纷案件,其次是投资理财合同纠纷、侵权纠纷和不当得 利纠纷。

《证券日报》:比特币是否适合普通投资者投资? 买卖比特币矿机,具有哪些法律风险?

肖飒:监管层一直通过各种形式提示相关投资的 风险性。从法律地位来看,比特币的投资人无法像在 场内交易证券一样,得到各类金融监管机构和法律规 范的保护,仅能通过《民法典》《刑法》等获得原则性保 护,而且维权成本高、周期长。如果未来《人民银行法》 修订,对法定数字货币与比特币的交易进行限制或禁 止,比特币的投资风险可能会增加。

销售比特币矿机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一是反洗 钱风险。市场上有些矿机厂商在出售矿机时,所收取 的对价并不限于人民币,比特币、以太坊(ETH)、泰达 币(USDT)或其他虚拟货币都在接受范围内。尽管目 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没有规定矿机生产商必 须承担反洗钱义务,但与虚拟币相关的反洗钱问题始 终在监管部门的视线范围内。

二是专利侵权风险。矿机生产商属于芯片制造 业,因此涉及大量专利问题,若明知销售的比特币矿 机侵犯专利权却仍然参与销售,可能会违反《专利 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对权利人专利权的

三是税务风险。一些矿机厂商在销售矿机时会接 受比特币支付,可能会引发税务风险。比如,该怎样计 算收入、如何申报税款?如果处理不当,就可能遭到税 收监管部门的质疑和审查。

3家头部券商去年净赚368亿元 28只重仓股为四季度新进

▲本报记者 周尚仔

2020年,上市券商的经营业绩 保持增长态势。截至目前,40家A 股上市券商中,已有中信证券、国泰 君安、华泰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 券、浙商证券、国海证券、国联证券 等8家公司2020年度业绩报告正式 出炉,净利润全部实现同比增长。

8家上市券商 净利润同比全增长

据中证协统计数据显示,全证 券行业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证券日报》记者统计后发现, 截至发稿时止,40家A股上市券商 中,已有8家发布2020年年报,合计 实现净利润516.13亿元,占证券业 净利润总额的32.76%。

年进一步加剧。2020年年报显示, 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华泰证券等3 家头部券商去年净利润额均超百亿 元,合计实现净利润368.47亿元,占 证券业净利润总额的23.39%。

值得注意的是,已公布年报的 8家上市券商去年净利润全部实现 同比增长。其中,光大证券以 310.97%的增幅暂列第一,浙商证券 以68.17%的增幅紧随其后。

中信证券在2020年成为国内 首家资产规模过万亿元的证券公 司。从其他几家情况来看,资产规 模排名第二的为7000亿元左右,距 离资产规模破万亿元还存在一定距 离,不少上市券商资产规模目前还 不足千亿元。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研究 员赵亚赟认为:"任何一个行业走向

证券业的"马太效应"在2020 成熟后,头部公司集中大部分资源都 是不可避免的。未来中小券商如果 不能及时应用新技术成功转型,很难 摆脱被收购的命运;头部券商未来则 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虽然中信 证券资产已过万亿元,但与美、英等 发达国家的大投行相比仍相差甚 远。不过,国内头部券商的资产规模 有望在最近5年内飞速增长。"

粤开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行 业组负责人陈梦洁认为:"对标国际 投行,目前国内券商的资产规模仍 较小,杠杆率仍较低,目前证券业已 开始加快并购步伐,头部券商的地 位有望进一步夯实。"

28 只重仓股 为去年第四季度新进

去年,券商自营业务表现不错,

券商重仓股也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

为统一比较口径,《证券日报》 记者使用"证券投资净收益"(不含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数据来考察各 家券商自营业务的实力情况。其 中,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华泰证券 等3家头部券商自营业务分别实现 收入179.07亿元、90.77亿元、101.6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3% \25.79% \32.31% \oightarrow

重仓股方面,据东方财富Choice 数据显示,在已披露2020年年报的 上市公司中,共有41家前十大流通股 股东名单中出现券商身影,合计持仓 3.43 亿股,持仓市值约为51.48 亿 元。截至2020年末,有28只股票为 券商新进个股,增持5只、减持7只, 另有11只持仓量未发生变化。

新进个股方面,中信建投新进持 统,提升资本运用能力。"

有傲农生物948.42万股,排名第一, 持仓市值1.18亿元。国泰君安(香港) 新进持有上海机电916.49万股紧随 其后,持仓市值1.78亿元。中金公司、 申万宏源也分别新进持有傲农生物 715.03万股、672.2万股,持仓市值为 8859.23万元、8328.56万元。

增持方面,券商合计仅增持4只 个股。其中,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分 别增持赢合科技371.03万股、169.48 万股;中泰证券增持戴维医疗236.45 万股;中信证券还增持了中国宝安 163.32万股;海通证券增持湘佳股份 68.73万股。减持方面,中国银河减 持了大华股份800.4万股,目前是减 持单一个股数量最多的券商。

对于自营业务的发展,中信证 券直言: "2021年将继续优化投研 体系,继续探索开发多策略投资系

监管层启动严防经营贷违规流入房地产专项排查 专家预计,银行严查贷款需求将成为工作"标配"

▲本报记者 刘 琪

3月22日,央行在北京召开全 国24家主要银行信贷结构优化调 整座谈会时明确强调,坚持"房子是 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保 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 性、稳定性,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 管理制度。3月26日,银保监会办 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央 行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防止经营 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 知》(以下简称《通知》),也牢牢坚持 "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 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 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实际上,近年来在"房住不炒" 的基调下,遏制资金违规进入房地 产市场一直是银行监管重点。银保 监会主席郭树清在此前发布的题为 《坚定不移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攻坚战》的文章中表示,近年来,各 地区各部门根据"房住不炒"和"一 城一策"精神,优化金融资源配置, 严防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 2019年与2016年相比,房地产贷款 增速下降12个百分点,新增房地产 贷款占全部新增贷款的比重下降 10个百分点。

不过,银保监会、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央行有关负责人在《通知》答 记者问时指出,近期一些企业和个 人违规将经营用途贷款投向房地产 领域的问题突出,影响了房地产调 控政策效果,挤占了支持实体经济 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的信贷资源。

"与非金融企业的经营性贷款 相比,个人经营贷款的申请比较便 捷,用途监管难度更大,资金套利流 入房地产和股市的可能性也相对更 大一些,因而成为监管重点。疫情 被有效控制后,小微贷款、普惠小微 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企业经营性 贷款均出现大幅增长,个人经营贷 款的增长尤其突出。"天风证券研报 认为,2020年以来,经营贷违规流 入房地产的现象增多,主要源于三 方面原因:一是小微贷款政策支持 力度明显加大;二是利率大幅降低; 三是部分银行有动力配合。

针对上述现象,金融监管部门 积极采取行动,从2020年开始,各 地区就已针对经营用途贷流入房地 产市场的现象进行严格审查。比 如,去年4月份,央行深圳市中心支 行已向深圳市各商业银行下发通 知,要求紧急自查房抵经营贷资金 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情况,自查 2020年以来新发放房抵经营贷(含 借款人为企业或个人),包括贷前、 贷中、贷后的具体使用情况。

此次《通知》的发布,进一步从 制度上给予了规范。《通知》显示,各 银保监局、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联合开展 一次经营贷违规流入房地产问题专 项排查,并于2021年5月31日前完 成排查工作。

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 严跃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 时认为,《通知》的发布,是银保监会 等部门首次系统性地对经营贷进行 管控的举措,体现了对房地产市场 从紧从严的监管导向。

《通知》从加强借款人资质核 查、加强信贷需求审核、加强贷款期 限管理、加强贷款抵押物管理、加强 贷中贷后管理、加强银行内部管理 等方面,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 步强化审慎合规经营,严防经营用 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通 知》还要求,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管 理,建立违规行为"黑名单",加大处 罚问责力度并定期披露。

《通知》明确要求,对使用房产 抵押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 强抵押物估值管理,合理把握贷款 抵押成数。对抵押人持有被抵押房 产时间低于1年的,审慎确定贷款 抵押成数。

"最近两年,炒房过程中出现了 一种新做法,即先借款买房、然后通 过抵押来套取资金,这是一种很隐 蔽的骗贷模式。"严跃进认为,对于 此类抵押式炒房的做法进行规范, 有助于打击"买房-抵押-融资-再

买房"的炒房模式。 严跃进还表示,《通知》还明确 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经营用 途贷款需求进行穿透式、实质性审 核,说明过去部分审查工作并没有 达到"实质性审查"的程度,导致很 多资金被违规使用。《通知》发布后, 银行严查贷款需求后续将成为一项 基本工作。

本版主编 袁 元 责 编 汪世军 制 作 朱玉霞 E-mail:zmzx@zgrb.net 电话 010-83251785